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20〕169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峨山县 2020 年度 第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峨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玉政请〔2020〕43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代码：20205304263101001113，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峨山县将化念镇化念社区，甸中镇小河村、大寨村等 2 个镇 3 个村（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8.4459 公顷（其中耕地 13.7224 公顷）、未利用地 12.47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323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2.2486 公顷，作为峨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用地，具体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